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相关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因此，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并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关于继续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

三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（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）。

独立董事：张荣庆、陈俊发、王肇辉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